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5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淑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淑芬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恪遵禁絕毒品法令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應值非難，前有施用及持有毒品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難謂良好，兼衡其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年12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5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4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王若羽

07 附表：

- 08 1. 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0.4965公克）。
- 09 2. 殘渣袋1包（檢出海洛因成分）。
- 10 3. 注射針筒5支（檢出海洛因成分）。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3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0364號

29 被 告 白淑芬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03 如下：

04 犯罪事實

- 05 一、白淑芬（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向法院聲請裁定觀察勒
06 戒）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管
07 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
08 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明
09 方式取得海洛因2包（合計驗餘淨重：0.4965公克）而持有
10 之。白淑芬並將上開海洛因放置於其黑色腰包內。嗣因白淑
11 芬於112年12月12日7時29分許搭乘捷運時，在車廂內不慎遺
12 落上開裝有海洛因2包、海洛因殘渣袋1包及注射針筒5支之
13 黑色腰包1個，經民眾汪瑄拾獲後，於同日8時10分許，通報
14 臺北市政府捷運警察隊處理，始查悉上情。
- 1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6 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
1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18日毒品鑑定書
20 及扣案之海洛因2包、海洛因殘渣袋1包及注射針筒5支在卷
21 可佐，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持有毒品犯嫌應堪認
22 定。
-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24 一級毒品罪嫌。又扣案之海洛因2包、海洛因殘渣袋1包及注
25 射針筒5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6 告沒收銷燬。
-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黃德松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程 蘧 涵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4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5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